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简称“太保集团”）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属于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本公司与海通证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类交易。其中，本公司与海通证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投资金融产品等中国保监会许可的资金运用类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集团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框架协议》，对2017年度太保集团与海通证券就前述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限额进行预估。2017年度，太保集团与海通证券资金运用类交易限额为65亿元，该交易限额在太保集团内共享。协议期限为2017年度，期满后自动续展二年的期限。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5017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海通证券董事张新玫同时兼任本公司监事，海通证券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集团公司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集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太保集团与海通证券之间就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未来一年内进行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协议。集团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限额与海通证券签订《框架协议》。

(二) 本公司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2017 年度本公司与海通证券在 65 亿元的预计限额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该等限额由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本公司）共用。单笔交易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配置型投资授权方案确定。每笔交

易认购金额不超过授权限额的，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限额的，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同时构成集团公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授权集团公司在前述经批准的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代表我司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交易目的：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交易影响：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经统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海通证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8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八、中国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